

# 2023年赣州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决算情况表说明

2023年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42.21亿元，比2022年决算数（下同）下降14.2%，主要是中心城区财税体制调整，市本级征管的大部分企业、税收下放区级实行属地管理，考虑下划税收基数13.17亿元，同口径增长12.6%。

1.增值税决算数增长3.3倍，主要是2022年全面落实中央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，当年退税6.08亿元，形成政策性减收，拉低了收入基数。存量留抵退税及小微企业退税政策到期后，2023年市本级留抵退税规模大幅下降，全年退税比上年减少4.96亿元，导致增值税大幅增长。

2.资源税决算数下降72.7%，主要是2022年市公安局拍卖处置非法开采稀土案件罚没赃物稀土矿，从处置款中一次性缴纳资源税1000余万元，抬高了收入基数。

3.企业所得税决算数下降10.8%、城市维护建设税决算数下降51.5%、印花税决算数下降46.9%、契税决算数下降98.6%、土地增值税决算数下降69.2%、车船税决算数下降99.9%，主要是根据《赣州市中心城区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》（赣市府办字〔2022〕137号）要求，2023年市本级征管部分企业及原市本级征收的契税、车船税、二手房交易等税收下放区级实行属地管理，导致企业所得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印花税等相关收入大幅下降。

4.耕地占用税决算数净减少，主要是2022年市土地储备中心一次性缴纳新增收储用地耕地占用税4269万元，2023年无此项收入。

5.罚没收入决算数增长52.3%，主要是公安、纪检、监察等部门办结的大案、要案增多，相应收取的罚没收入较上年增加较多。

6.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决算数下降43.8%，主要是2022年一次性集中清缴历年结存的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，抬高了收入基数。

7.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决算数下降55.7%，主要是2022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一次性集中清缴历年结存的政府住房基金收入，抬高了收入基数。